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陳柏璋即陳玉山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316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9 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曉紋

附表：（111年度除字第464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46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	1	1000	
002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	1	1000	